商洛市民政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商民发〔2023〕112号

商洛市民政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防返贫监测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动我市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确保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现将《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与防返贫监测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民政局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7月14日

商洛市民政局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陕民发〔2023〕44号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防返贫监测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民政局、乡村振兴局，韩城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打赢脱贫攻坚战以来，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对陕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巩固脱贫成果和

推进乡村振兴上双线发力、协同作战，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持续深化巩固，兜底保障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全省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但在督帮中发现，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存在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和防返贫监测工作认识不够清晰、政策理解有偏差、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亟需研究解决。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与防返贫监测有效衔接，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正确认识监测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重合问题，切实做好对象衔接

正确理解把握《全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陕乡振发〔2023〕24号）关于“监测对象与农村低保对象的区别”“申请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是否需要开展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等解释意见，充分考虑农村低保和监测对象在认定条件、认定标准、监测范围、收入支出计算、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识别认定程序、政策目标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得把是否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作为申请低保的前置条件，坚决杜绝随意附加限制性条件，或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低保条件。在识别防返贫监测对象时，要重点关注新认定和新申请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在低保动态调整时，要把新识别的监测对象作为重点，按照各自认定程序标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确保“应纳尽纳”“应保尽保”。

二、正确处理低保覆盖面与监测对象规模的关系，切实做好政策衔接

农村低保对象、防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标准不同，政策目标也不同，各地不应把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农村人口的比例作为农村低保的覆盖面，更不得硬性要求农村低保覆盖面降至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农村人口的比例。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跟踪监测，逐乡镇（街办）、逐村（社区）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全面落实帮扶措施；各级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人人口，特别是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增收压力大、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支出型贫困群体、重病重残人员，及时落实就业成本和刚性支出扣减以及“渐退帮扶”、“单人户”施保等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

三、正确区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切实做好标准衔接

从2023年1月1日起，全省农村低保最低限定保障标准提高到5370元/人·年。2023年，全省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确定为7300元。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全省农村低保最低限定保障标准的要求，综合考虑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当地物价水平、财力状况、低保城乡统筹等因素，合理确定当地农村低保具体标准。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群，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增发低保

金，提高救助水平。要科学看待农村低保标准与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差异，不应简单以“大和小”“高和低”搞“一刀切”。各市、县在具体工作中，要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为由不识别监测对象，坚决防止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政策“一兜了之”；同时，要结合各户实际情况，根据农村低保和监测对象认定、识别有关政策进行综合研判，不应简单把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中的低保对象视为“一兜了之”；不应简单把不是监测对象的低保对象视为“应纳未纳”“体外循环”或“错保”；不应简单把不是低保对象的监测对象视为“漏保”或“识别不精准”。

四、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工作

各地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在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协同配合，采取日常督帮、季度督帮、集中督帮和重点督帮等方式，加大对农村低保与防返贫监测衔接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落实。要依托省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和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筛查，动态掌握农村低保对象、防返贫监测对象变化情况。防返贫监测对象中“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生变化的，市县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进一步核实核准相关信息，逐级审核汇总上报，经国家乡村振兴局同意备案后统一操作。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防返贫监测对象，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筛查预警台账，通过“线上线下、双线互动”，及时掌握其基本生活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早帮扶。

各地推进有效衔接过程中出现的关键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9日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